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88號

原　　告　林長輝

被　　告　林順來（原名：林郭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19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二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祺